

南 阳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长沙晓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处罚决定

长沙晓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在南邓高速公路新野服务区、南阳停车区、邓州停车区租赁承包经营招商一标段（项目编号：L4113011301000012）招投标中，南阳市发改委接到南阳市纪委移交的“南邓高速公路新野服务区、南阳停车区、邓州停车区租赁承包经营招商一标段”有关举报材料，举报反映中标单位长沙晓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提供虚假业绩等问题。南阳市交通运输局作为该项目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在接到南阳市发改委《关于对南邓高速公路新野服务区、南阳停车区、邓州停车区租赁承包经营招商一标段项目招投标相关事宜进行联合调查的函》后高度重视，迅速与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开展调查工作。

经调查，长沙晓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南邓高速公路新野服务区、南阳停车区、邓州停车区租赁承包经营招商一标段投标中，提供的关于滨河服务区的相关投标业绩与实际不符，证据确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经研究，决定取消长沙晓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 年内在南阳市区域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